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和各项重大举措,抓好三季度末和四季度经济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坚持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快构建坚实稳固、支撑有力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精心做好“人水关系”这篇大文章,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科学配置全流域水资源。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着力提高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拓展对内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活力。

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省区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最高检发布

广东检察机关依法对郑剑戈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汕头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郑剑戈(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江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江门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郑剑戈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对黄显阳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原主任黄显阳(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钦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钦州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黄显阳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依法对刘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隆回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刘军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刘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依法对王小林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原贵阳医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原贵阳医学院附属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小林(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小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工作推进会。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青海省委的改革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力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坚持法律监督法定定位,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持续健全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促进公正司法;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落实举措,建立任务进展台账,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深圳市检察院】 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李俞青)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向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了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助推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成效,并提出改进建议。据悉,深圳市检察机关聚焦营商环境、金融安全、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专项行动,依法稳妥探索对行政违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2021年以来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078件,其中10件案件入选全国或全省典型案例。



近日,福建省漳浦县检察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活动,检察干警深入田间地头,现场查看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情况,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本报通讯员蔡萍萍 邱东漪 蔡坛彬摄

海南文昌:推进建立海洋生态资源补偿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叶永峰) 近日,海南省文昌市检察院联合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主题为“增殖水生生物,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的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增殖放流鱼虾苗220万尾。

此前,该院与市农业农村局签署《文昌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方案》,将增殖放流工作常态化。据了解,文昌市检察院曾联合多部门开展过3次增殖放流活动,结合此次活动,共投放各种鱼虾苗2085万余尾。

近年来,文昌市检察院始终将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作为公益诉讼检察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强化与行政机关协作等举措,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渔业资源司法保护力度,通过公益诉讼凝聚法治合力,充分发挥生态资源补偿机制,严格督促落实休渔禁渔制度,严厉打击损害渔业资源行为,确保增殖放流起成效,为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屏障贡献检察力量。

(上接第一版) 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深刻阐释和准确把握这一制度的显著优势、鲜明特色,深入研究检察机关的独特功能和作用,科学阐释检察权属性、法律监督性质等基本问题,一体推进检察学课程设置、教材编写、人才培养等工作,持续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真理力量激活了中华法治文明的蓬勃生机和永恒魅力,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赋予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实的历史文化底蕴,是法治领域“两个结合”的重要成果。要加强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既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丰富内涵,传承中华法治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法治文明新形态,又合理借鉴国外司法检察制度的有益发展成果,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发展完善。

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党的二十大大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宏伟蓝图,要求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既是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我们正在纵深推进的法治事业,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就要更加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加自觉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局,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时代使命,也是检察理论研究的核心课题。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实践就要跟到哪里。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首要任务、战略任务,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从理论上进一步揭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新内涵、新任务、新要求,从实践上进一步找准抓实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有为服务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稳定是前提,安全发展底线必须守牢。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本身就是要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稳定。要着眼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严重经济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要加强网络犯罪研究,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侵权等犯罪,推动网络空间安全清朗。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研究如何更好发挥司法定分止争、保障权益、维护稳定的功能,善于在检察履职中感知风险、发现问题、依法处置,着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化解。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深入研究如何运用法治方式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最高检党组部署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一个重要载体和抓手。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都要持续跟进,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检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解决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护”好合法权益,“护”出预期信心。要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加强金融领域、资本市场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研究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建设,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涉外法治事关发展和安全。要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要求,自觉融入党和国家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强检察涉外法治工作研究,推动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三、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聚焦法律监督,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既是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以系统观念科学把握全面依法治国,自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中谋划和推进。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落实依法治党、依法执政的要求,必须始终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把法律监督作为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赋予的根本职责,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都要围绕法律监督来展开。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更好发挥作用,重点是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维护行政执法公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特别强调:“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

检察机关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既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又监督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协同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促进提升法治建设整体水平。检察理论研究要立足我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从检察机关性质定位和基本职能出发,深入研究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功能作用、与其他监督的相互关系,系统研究法律监督的概念、内涵、范围、程序和方式,以及法律监督内部运行、外部制约等机制,促进提高法律监督质效。

“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要聚焦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加大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力度,着力破解制约法律监督质效的难点问题。刑事检察要抓住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契机,主动融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研究和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切实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全流程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直接侦查、机动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等职能体系,依法惩治犯罪、保护无辜,不枉不纵彰显法治正义。民事检察要研究构建各级检察院有区分、有侧重、有统筹的一体履职、接续监督机制,着力加强民事诉讼监督、民事执行全程监督、虚假诉讼专项治理等工作。行政检察要持续做实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在行政诉讼监督中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公益诉讼检察要牢牢抓住“公益保护”这个根本,紧紧扭住“可诉性”这个关键,研究细化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规范性的具体路径,持续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做实做细新领域办案,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立法进程,深入研究和论证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法律监督地位及其实现形式,促进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要健全全面协调充分履职机制。当前,“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全面、不够协调,在检察理论研究上也有体现,尤其行政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涉外法治等理论研究相对薄弱。要深入研究、不断完善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工作机制,研究运用“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在一个较长周期、较大范围内持续研究分析和科学运用,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履职朝着更加全面、更加协调、更加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

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检察机关怎么做?载体和抓手是什么?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如何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还需要进一步突出实践导向、强化履职引领。结合不同业务领域,研究完善高质效办案的具体标准和实现路径,推动构建实体、程序、效率、效果保障机制,从理念上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难在“每一个”,基础和着力点也在“每一个”。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主要来自一个司法案件。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之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治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高质效案件,要朝着这个目标坚持不懈努力去做。“三个善于”根本源于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和践行,既是认识论也是方法论。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探索,深刻认识“三个善于”的基本内涵,准确把握其法理基础、实践要

求。要研究健全系统完备、科学高效、内外协同的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执法司法配合制约,形成高质效办案合力。要深入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科学处理宏观与微观、办理与管理、放权与控权、管案与管人等辩证关系,把业务管理、外部制约等司法责任制、严格追責惩戒等贯通起来,强化内外制约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依法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树立正确政绩观,引导每位检察官把注意力放到提高办案质效上。要加强数字检察实践与研究,聚焦“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探索推动现代科技应用与传统监督方式有机结合,赋能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五、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关键靠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必须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要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深入研究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的务实举措,不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更好担负起党和人民、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领导干部是检察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必须牢牢抓住的“关键少数”。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和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守法学守法用法的模范,做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的专家,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在检察环节真正得到落实。检察官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负责把“纸面上的法”变为“现实中的法”,是必须牢牢抓住的司法办案主体。要研究完善抓素能培养体系,健全岗位锻炼机制,与时俱进提高履职办案能力。要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确保司法公正廉洁。检察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严于律己、负其责、严管所辖。

实践创新推进到哪里,理论研究就要跟到哪里。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必然会遇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这既需要以实践创新破解难题,也需要以理论研究提供支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点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2023年,最高检印发了《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这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框架。要跟进学习贯彻党中央最新部署,进一步加强检察改革科学谋划和效果评估,推动破除妨碍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机制弊端,让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加生动、更为深入。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既是检察机关分内之事,也离不开法学理论界的大力支持。要持续深化检校共建,高质量建设检察研究基地,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咨政效能,形成各展所长、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工作格局。要抓实成果转化与转化,因地制宜推出更多标志性、代表性研究成果,切实增强检察理论研究的权威性、影响力,促进研究成果在更大范围发挥效用。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要把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摆在突出位置,班子成员要领题研究、以上率下。要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力,引导检察人员把理论研究自觉融入日常履职,持续优化检察理论研究配套管理、成果推荐、创新激励等机制,切实让检察理论研究受重视、有地位、被鼓舞。

全国检察机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紧紧围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不断提升检察理论研究的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

【本文系应勇同志2024年6月在第二十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稿而成,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4年第6期(《民主与法制》周刊2024年第33期)】